

## 附录一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度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及满期生存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红利演示
1	4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581,010	0	0	11,537	0	11,537
2	42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1,313,240	0	0	24,045	0	35,813
3	43	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	2,168,110	0	0	36,801	0	73,331
4	44	0.00	3,000,000.00	3,000,000	2,253,610	0	0	37,531	0	112,328
5	45	0.00	3,000,000.00	3,000,000	1,742,590	600,000	0	38,275	0	152,850
6	46	0.00	3,000,000.00	2,400,000	2,057,410	27,090	0	30,635	0	186,542
7	47	0.00	3,000,000.00	2,372,910	2,083,410	27,090	0	30,864	0	221,138
8	48	0.00	3,000,000.00	2,345,820	2,110,300	27,090	0	31,099	0	256,659
9	49	0.00	3,000,000.00	2,318,730	2,138,150	27,090	0	31,339	0	293,131
10	50	0.00	3,000,000.00	2,291,640	2,139,900	54,180	0	31,585	0	330,579
11	51	0.00	3,000,000.00	2,237,460	2,169,080	27,090	0	31,459	0	368,649
12	52	0.00	3,000,000.00	2,226,390	2,199,300	27,090	0	31,711	0	407,733
13	53	0.00	3,000,000.00	2,257,590	2,230,500	27,090	0	31,970	0	447,857
14	54	0.00	3,000,000.00	2,289,790	2,262,700	27,090	0	32,233	0	489,048
15	55	0.00	3,000,000.00	2,323,030	2,268,850	54,180	0	32,502	0	531,330
16	56	0.00	3,000,000.00	2,329,520	2,302,430	27,090	0	32,396	0	574,352
17	57	0.00	3,000,000.00	2,364,190	2,337,100	27,090	0	32,666	0	618,505
18	58	0.00	3,000,000.00	2,400,000	0	2,400,000	0	32,941	0	663,817

###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 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 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生存保险金后, 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 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 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 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 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 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注意事项

-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 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 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 若尚有保单欠款, 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 在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再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

##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 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 1999年正式开业, 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作为德国安联集团在华唯一寿险公司及最大的业务实体, 安联人寿凭借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 始终践行“携手安联 守护未来”的使命, 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 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保险解决方案。

目前, 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和宁波设立了11家省级分支机构, 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未来, 安联人寿将继续秉承百年安联稳健的经营理念, 以客户至上守护多彩生活, 以国际品牌缔造卓越品质, 以价值引领促进业务发展, 以结果导向贯穿经营体系, 以长期主义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Allianz  
安联人寿



# 安联盛世汇金(II) 年金保险(分红型)

Allianz  
安联人寿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 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 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 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解释,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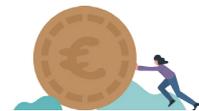
##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PROD01PC20240026

## 产品特点



### 确定给付 应对变幻

提供确定的年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轻松实现稳健现金流规划管理，从容应对变幻未来。

三种红利分配方式（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可供选择。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分享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 现金红利 共享成果



### 指定受益 安享无忧

可以指定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理安排财富，安享品质人生。

\* 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享受的会员权益服务详见安联人寿官网。

## 投保规则摘要



###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80周岁



### 保险期间

18年



###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3/5年交



###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



### 最低保费要求

一次交清：80,000元  
年交：50,000元

## 保险责任简介

### 安联盛世汇金（II）年金保险（分红型）

#### 年金

##### 特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将按照本合同给付年金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20%给付特别年金；

##### 额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额外年金；

##### 基本年金

自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17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年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18个保单周年日且本合同仍有效，按照本合同满期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8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年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保示例



安先生，40周岁，企业主，他为自己投保**安联盛世汇金（II）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保险费
安联盛世汇金（II）年金保险（分红型）	27,090元	3年	18年	1,000,000.00元/年

若安先生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分配方式，则其可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 保险期间内，安先生还可获得身故保障，给付金额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 若安先生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满期时累积现金红利约为**663,817元/0元（累积现金红利按非保证红利/保证利益演示）**。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投保人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于保单满期时与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 注：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请务必结合附录一的利益演示表进行充分理解。